

醫院社工人力配置 23 年沒增加！

醫院社工過負荷，弱勢醫療照護品質誰在乎？

發佈日期：101.4.30

發佈單位：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

衛生署 4 月 9 日公告新修訂的「醫療機構設置標準」，台灣醫院社工人員的人力配置仍然停留在 1989 年所訂定醫院評鑑標準中之一般病床 100 床：1 名社工人員，23 年來竟無任何增加，醫院社工人員長期在醫療體系內擔任弱勢病患者社會福利資源連結、社會心理照護服務、家庭關懷陪伴等社會支持的服務。近年來隨著醫療機構對社工人員的需要，相關醫療衛生與社會福利法規對於社工師（社工人員）的專業職責不斷加重，尤其法定職責的強制性任務，包括性侵害個案與家庭暴力受暴個案需執行陪同醫療與通報、器官捐贈個案評估與處置、路倒病人安置與通報、加護病房病患關懷、安寧病房病患關懷等，已超出各醫院當前社工人力編制，使醫院社工工作過度負荷，更影響弱勢專業品質。

依據本會普查全國 527 家醫療院所，全台醫院社工人員有 1,338 人，但是根據內政部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統計指出，2009-2011 年，累計三年 18 歲以下兒童遭到性侵害個案數達 17,339 人；近三年遭性侵害人數達 28,449 人，每名受害者均至醫院驗傷，且需醫院社工人員於過程中提供心理關懷及諮詢服務。另在 2009-2011 年，累計由醫院通報之家庭暴力個案人數達 109,251 人，平均每年醫院社工通報數為 36,417 人。此外，衛生署於 96 年將「加護病床每床需由社工進行社會心理評估」列入醫院評鑑項目中，卻未見設置加護病房專責社工人員，若根據 99 年度全國各級醫療院所加護病床數為 7,361 張病床，以加護病房平均住院 5-7 日計算，表示全國各醫院社工人員每週需針對這 7,361 個家庭提供支持服務；去年 8 月份，公告新修訂急救責任醫院之緊急醫療能力評核指標，要求重度責任醫院需提供「24 小時」社工照會服務，但卻未見於設置標準中配置專責急診社工人員，使得醫院社工需協助一般病房貧病病患的經濟與家庭支持，又需陪伴前來醫院驗傷的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受害者，也需要在加護病房的會客時間支持與照顧每個加護病房病人家屬，下班後也得需提供急診室自殺、重傷及大量傷患的緊急照會服務。

前述所提僅是醫院社工 60% 的工作內容，醫院社工人員更需要在安寧病房（衛

生署，安寧住院療護病房設置參考規範)、器官移植勸募 (衛生署，各項器官移植手術移植醫院與移植醫師資格一欄表)、愛滋病患照護 (衛生署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指定醫院 (俗稱愛滋指定醫院)) 的資格標準)、自殺個案通報、輔導與防治工作 (衛生署，醫院急診處理自殺未遂個案流程)、身心障礙鑑定 (衛生署，身心障礙鑑定作業辦法)、藥癮替代治療 (衛生署，辦理替代療法業務之機構設置基準)、使用呼吸器患者生活品質照護 (健保局，全民健康保險呼吸器依賴患者整合性照護前瞻性支付方式試辦計畫)、精神患者居家治療 (衛生署，精神病人居家治療標準)、外籍看護工申審評估 (勞委會，外籍看護工申審流程)、人體試驗研究審查 (衛生署，醫療機構人體試驗委員會組織及作業基準) 等特殊疾病照護及相關評估之法定工作中扮演重要工作。

醫院社工人員承擔如此繁重與相關法定工作，其人力配置竟然 23 年未見增加，造成社工人員個案量負荷過重、超時工作，影響所及與犧牲的是每名經濟困頓、身心受創、特殊或罕見疾病的弱勢病患，他們在社會心理、社會福利資源、家庭及社會關係等層面所得到的照顧與服務。因此，本會嚴正呼籲，衛生主管機關應當重視醫院社工人員個案量過度負荷情形，在相關設置與評鑑標準中改善醫院社工人員人力配置情形，切勿犧牲弱勢個案的權益及福祉。

聯絡人：

施睿誼

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秘書長